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7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1年11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9,170	101,812	-32.06	675,621	644,743	4.79	71,093	102,232	-30.46	670,544	632,731	5.98
WEY品牌	6,286	9,122	-31.09	48,266	68,469	-29.46	6,323	9,469	-33.15	46,189	69,842	-33.87
长城皮卡	20,810	22,610	-7.96	207,973	203,366	2.27	20,596	22,014	-6.43	198,699	201,804	-1.54
欧拉品牌	16,136	11,592	39.20	114,102	43,516	162.21	16,215	12,435	30.40	113,512	43,685	159.84
坦克品牌	10,108	—	—	72,630	—	—	10,287	—	—	73,365	—	—
其他	—	104	-100.00	—	1,395	-100.00	—	50	-100.00	—	920	-100.00
总计	122,510	146,240	-16.46	1,118,591 / 624	961,489	16.34	124,516	146,190	-14.83	1,102,309	948,982	16.16

11月海外销售15,006台,1-11月累计销售127,026台。

11月新能源车销售16,633台,1-11月累计销售114,599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号高炉系统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2号高炉系统于2021年8月份建成试产,经过调试,已于11月底正式投产。

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于2012年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同年启动建设,2018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完成重组并开展续建工作,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两次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并实现控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6、2020-055),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360亿元(未包含重组前项目投资),全面建成后将形成铁850万吨、粗钢920万吨的生产规模,产品包括冷轧板、热镀锌卷板、热轧宽带钢、高强螺纹钢、合金钢棒材、优质线材等,其中1号高炉系统已于2020年6月28日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进展及公司部分房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10时至12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01室-1908室及2001室、2002室(共10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2,276.90平方米,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21,250,000元,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相关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

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法院对上述房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0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有效期2年(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1-80的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超短融)的簿记,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起息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6日。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21年7-11月份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7-11月)	累计(1-11月)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397,707,515.39	579,495,79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6,417,949.90	598,081,127.03
	与资产相关	23,811,447.72	51,028,977.16
	小计	330,229,397.62	649,110,104.19

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尚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90,900,699.42元未收到。

2.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7-11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6,417,949.90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06,350,209.90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67,74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11月累计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8,081,127.03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98,012,887.03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68,24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的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6,4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02,02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8.2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7,994,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4%;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2,02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266,435,000
持股比例	3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02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66,435,000	80,839,009	720,000
持股比例	30.66%	9.30%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022,000	40,000,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9%	49.48%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4%	4.6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强制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8,031.11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运通"或"申请执行人")已对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与新佳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WXJYT-WXXJR-2017102001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1,969,415瓦,单价每瓦2.90元,货款总额人民币9,271.13万元;编号为WXJYT-WXXJR-2017102002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0,000,000瓦,单价每瓦2.92元,货款总额人民币8,760.00万元。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分别供货31,969,385瓦和29,999,970瓦,新佳仁公司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无锡京运通支付上述货款。刘立祥于2018年1月5日向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2018年10月19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本公司及无锡京运通到期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3)。

2020年7月,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合同一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20)苏02民初2号】以及合同二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19)苏02民初566号】,判决新佳仁公司向京运通支付合同一货款92,711,216.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二货款87,599,912.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刘立祥对上述新佳仁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5)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新佳仁公司请求:判令撤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初566号】、【(2020)苏02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判令被上诉人(京运通)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8)。新佳仁公司提出上诉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费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诉讼的最新进展

判决生效后,败诉方未履行判决,公司于2021年9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述两案强制执行,主要内容如下:请求强制执行【(2019)苏02民初566号】和【(2020)苏02民初2号】判决内容,即被执行人一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180,311,128.90元并支付违约金、被执行人二刘立祥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一及被执行人二加倍支付自2021年1月3日起至其实际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止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2021)苏02执522号】【(2021)苏02执523号】,主要内容如下:目前被执行人新佳仁公司、刘立祥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的法定条件;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随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新佳仁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仁德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志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朱仁德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王志民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

朱仁德先生、王志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朱仁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朱仁德先生、王志民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朱仁德先生、王志民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正在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实际收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人民币60,250,000.00元,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认购股票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4.50%。该预留份额暂不分配,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公司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乐山二期22GW单晶拉棒、切片项目的议案》。

详细公告《关于投资建设乐山二期22GW单晶拉棒、切片项目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公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细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乐山二期22GW单晶拉棒、切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即京运通乐山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项目原预计建设规模为12GW,现因技术进步、设备升级等原因提升至22GW)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55亿元(人民币,下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2021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和能耗指标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涉及的投资概算金额仅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力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在京运通乐山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一期(12GW)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有序开展的情况下,决定在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实施二期项目,即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二期项目原预计建设规模为12GW,现因技术进步、设备升级等原因提升至22GW),总投资约为55亿元。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了《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22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第二期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在四川省乐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硅片有限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公司拟将其作为乐山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投资内容: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2.项目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3.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

(二)本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取得用地手续和能评手续、且500亩用地达到"五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道路、通电讯、通排水和场地平整)条件后即开工建设,建设工期6个月。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达产,可适当顺延。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对本项目行使宏观管理职能,督促丙方按本协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等按期完工达产。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同意将本项目列为市重点项目,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工业园区的规划、消防、电力、供排水和工业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保证项目用地在取得土地手续和能评手续后三个月内达到"五通一平"条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建设。甲方或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及时向项目公司提供并落实各项补助、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乙方依法按期提供土地。甲、乙方协助丙方完成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和能耗指标审批。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进行税务登记等事项;未经甲、乙双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工商注册、税收解缴等关系迁离五通桥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合法诚信经营;在符合企业用工要求前提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企业员工。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单晶拉棒、切片环节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并有利于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成本、效率等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项目对公司2021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和能耗指标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硅片有限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公司拟将其作为乐山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如有实际需要,公司可能对项目公司做出调整和变动;

(三)本次投资涉及的投资概算金额仅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力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第二期投资补充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

●本次增加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增加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1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预计担保的额度。增加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根据拟融资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详见附表。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3、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4、反担保安排:无反担保。

5、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6、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间为自本事项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于超出本次预计担保范围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表:被担保公司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1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1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13%,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表:被担保公司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备注
1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兴业路4750号	谢月云	大气污染治理催化剂(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再生、销售;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102-110号南幢内一层102室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2,000万港元	Unit A,5/F.,Max Share Centre,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冯焕培	国际贸易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冯焕坤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张文慧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4,600.00	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谢月云	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电能销售;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行政许可项目)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15号1#厂房	张文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开发区万凯路22号	谢月云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英都新村美华阁20栋B单元102房	谢月云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淮南市潘集区产集镇人民政府大院	张文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朱旺村	张文慧	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6号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401	冯焕培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济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191号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	濉溪县五沟镇人民政府院内	张文慧	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3栋906	谢月云	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市场开发;工程建设、电站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泰安市泰山区王家庄社区	谢月云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染料作物、绿肥作物、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68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冯焕坤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硅、硅片);光伏技